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56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763041_1120156477_1_ATTACHMENT1.pdf、
29763041_112015647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最低工資法」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
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2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依據行
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08
07:58:28
交換章

